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湘教小组秘通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有关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普通高等院校党委：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省委省政府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以来，各地各高校采取有力措施，对“五唯”顽瘴痼疾进行纠治，对违反改革精神文件予以清理修改，积极按照改革精神推动各项工作，推动教育生态不断优化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政策认识理解不到位、贯彻落实不得力。有的地方在人才引进招聘公告中，仍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，被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方监测机构发现；有的地方和学校还在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；有的学校公开发布、张贴中高考喜报，或通过家委会等形式，宣传高分考生和升学率；有的高校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的限制性条件，与物质利益简

单挂钩。以上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严重违背中央文件精神。对此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和省里已开展常态监测，省里在教育阳光服务大厅上建立了“违反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事项反映平台”，一经发现、严肃查处。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对标对表，坚决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，对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尤其是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负面清单的各种做法规定，要坚决纠正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。

一、全面落实改革任务。要深刻认识教育评价改革方案出台的重大历史性意义，加强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政策制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决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深刻查摆纠正问题。要切实对标对表、举一反三，对是否存在违背中央精神和触碰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负面清单红线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，坚决纠正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做法，确保教育评价改革在我省不跑偏、不走样、不变形。

三、巩固清理规范成果。去年3月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下发了《关于对照<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>开展规章制度和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全面对标对表《总体方案》做好清理工作，共清理出与方案精神不一致文件1131个。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成果，切实抓好文件的废止、修订工作，对新出台的文件要严格审查，防止出现新的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文件。

四、营造改革良好氛围。各地各高校要坚决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要求，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观念。要组织开展评价改革专题宣传活动，在有关媒体或网站上建立评价改革专题专栏，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合理引导预期，增进社会共识。要及时总结、宣传、推广本地本校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扩大辐射面、提高影响力。

当前，中高考工作正在稳步推进。各地要强化中高考宣传作纪律，严格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去年下发的《关于严肃中高考宣传工作纪律的通知》要求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宣传“中高考状元”“高考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“中高考喜报”“本科上线率”“名校录取率”等信息，坚决杜绝任何关于中高考成绩和“录取率”的炒作；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、高中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自媒体宣传炒作与中高考成绩相关的内容；严禁教育系统（含校外培训机构）干部职工（员工）利用自媒体宣传炒作与中高考成绩相关的内容；严禁各初中、高中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园（或机构）内外摆放、悬挂、张贴关于中高考成绩横幅、板报等宣传资料；严禁学校和教师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中高考志愿；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任何形式向所属初中、高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，以任何形式统计、公布所属初中、高中学校的升学人数、升学率、上线率等信息；严禁以中高考成绩对各地及初中、高中学校进行排名排队；严禁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惩学

校、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；严禁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；除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必须向社会公示的招生信息外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、中高考成绩、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学校，严禁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营造良好的中高考舆论氛围。

请各地各高校将相关落实情况、经验做法和自查自纠情况，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报告，并于7月20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。县市区情况由市州汇总后集中上报。联系人：罗焱标，电话：0731-84122532，邮箱：hnjymisc@sina.com。

附件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“十不得、一严禁”负面清单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

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“十不得、一严禁”负面清单

1. **不得**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2. **不得**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。
3. **不得**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4. **严禁**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5.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,**不得**将国(境)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6. 突出质量导向,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,**不得**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7. **不得**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8. 有关申报书**不得**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9.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,**不得**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10. 各级各类学校**不得**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11.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**不得**将毕业院校、国(境)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